

#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 关于开展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评价组织 (技工院校) 综合评估的预备通知

各区县技能评价(鉴定)中心,各社会评价组织(技工院校):

根据《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报局领导同意,拟对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评价组织(技工院校)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经人社保部门遴选公布,且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的社会评价组织(技工院校)。

### 二、评估内容

2022年1月1日以来社会评价组织(技工院校)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情况。

1. 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设完善情况;
2. 年度技能等级认定计划执行情况;

3. 考生的资格审核和资格公示是否规范；
4. 试题提取、印制、传送、封存、批阅、登分等环节是否规范；
5. 考务人员、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派遣管理情况；
6. 监考人员是否按照考试要求执行；
7. 考核过程监控录像是否保存完整，应当存档的档案资料是否及时存档保存完好；
8. 各批次认定完成后数据上传国网情况；
9. 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工种开展情况；
10. 理论考试机考推行情况。

### 三、评估方式

评估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材料查阅、比对数据、实地察看、人员问询、考生回访等方式，对所有对象按要求进行核查。

### 四、有关要求

开展社会评价组织综合评估是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社会评价组织监管管理，促进技能评价人才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的具体举措，是提高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的重要手段。各区县技能评价（鉴定）中心，社会评价组织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综合评估的重要性。按照通知要求，规范认真开展技能人才鉴定工作。此次综合评估拟安排在2023年第四季度开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湖州市职业资格指导服务中心

2023年5月29日